

大葉大學學生社團收費暨募款要點

第29次(110316)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第51次(110629)行政會議通過

第92次(1040924)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01月08日大葉大學第17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點 為建立學生社團經費之籌措管理機制，輔導學生社團正常運作，促進學生社團教育之推展，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之收費暨募款係指非透過學校而以學生社團名義對校內外申請或取得之款項，包括收取社團社費、廣告費、義賣所得、私人捐獻、廠商贊助款項、活動報名費、教材費、畢業製作費以及社團活動相關之費用。

第三點 上述所稱之款項應作為推動學生正當活動、教育、研究、管理等相關業務支用。

第四點 依本要點得收取之款項金額(由收取社團開立收據；每學期詳列收支明細表及繳費人員名單造冊後，將影本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備查)，每學期至少公告帳目乙次。學務處得要求學生社團公告帳目及派員稽核。

第五點 各學生社團應依本要點之精神，另訂社團之收費暨募款辦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備查後，方可施行。

第六點 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學務處得視情節輕重進行懲處，或取消社團活動申請補助經費一學期。

第七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